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8221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8221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體育處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